

# 诸暨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诸暨市公安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公安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 2、掌握影响全市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 3、负责对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的侦察，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反动社团、黑社会组织的侦控和基础调查工作。
- 4、侦办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侦办涉外犯罪案件、集团犯罪案件；组织全市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 5、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组织、指挥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侦办治安案件；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 6、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刑罚执行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看守所、拘留所等管理工作。

7、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国籍、外国人永久居留、因私出入境中介管理事务；按规定承担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游等管理工作；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法的案件。

8、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执法监督。

9、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和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为侦办重特大案件提供技术保障和行动支援。

10、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指导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1、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公安本级预算、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

## 二、诸暨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诸暨市公安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67.44 万元，占 91.71%；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10 万元，占 0.02%；其他资金收入 4209.8 万元，占 8.27%。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诸暨市公安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0887.24 万元。

## **(二)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公安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5088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67.44 万元，占 91.71%；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 万元，占 0.02%；其他资金 4209.8 万元，占 8.27%。

## **(三)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公安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50887.24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2581.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5.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51.33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8085.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493.98 万元，项目支出 9307.66 万元。

## **(四) 关于诸暨市公安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公安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666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67.4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361.64 万元；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5.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51.33 万元。

## **(五) 关于诸暨市公安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667.4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824.68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8361.64 万元，占比 82.20%；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万元，占比 5.42%；卫生健康支出 1525.47 万元，占比 3.27%；住房保障支出 4251.33 万元，占比 9.11%。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5603.2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日常办公费用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2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办案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支出(项)4991.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办案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7043.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装备购置、日常办公楼维修等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8.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工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金缴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33.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金年金缴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2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保费用交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保费用交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

(项)4137.4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交纳的住房公积。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113.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交纳的购房补贴。

## (六) 诸暨市公安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952.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1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付学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5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 诸暨市公安局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情况一致。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23.52 万元，增长 27.55%。主要用于日常办案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实际招待费控制较严，没有执行完 2020 年度预算安排招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5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89.18 万元增长 54.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3.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实际公务用车维护费较少，财政预算根据车辆数按预算标准零基安排预算。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市公安局本级、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等 2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76.39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公安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0.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1.95 万元。

##### 3. 固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安局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18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723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14.86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支出（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公安日常业务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支出（项），主要用于公安执行办案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主要用于公

安装备购置、日常办公楼维修等费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工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金缴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金年金缴纳。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医保费用交纳。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保费用交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交纳的住房公积。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交纳的购房补贴。